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療性凍卵補助 FAQ

Q1：申請補助的方式？

A1：市民完成凍卵療程後 6 個月內，檢具紙本資料寄送至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（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5樓）申辦，並註記申請醫療性凍卵補助。

Q2：中央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有幾家？在哪裡查的到？

A2：截至 114 年 2 月 4 日，中央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共 103 家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/健康主題/全人健康/試管嬰兒專區查詢。

Q3：是否可以用收據代替醫療收費明細表？

A3：不行，因收據無法確認各項費用明細是否為療程內容。

Q4：醫療性凍卵療程結束如何認定？

A4：若市民已進入取卵階段，則以取卵日認定為療程結束日；若市民尚未取卵即因不可抗力因素終止療程，則於確定終止療程當日作為療程結束日（如確定無卵可取）。

Q5：醫療性凍卵補助 40 歲（含）以下如何認定？

A5：40 歲（含）以下定義為未滿 41 歲，例如：市民於 114 年 7 月 15 日滿 41 歲，則於 114 年 7 月 14 日前開始療程，就可以在療程結束後申請補助。

Q6：療程開始時非高雄市民，於療程期間遷入高雄市，是否可以申請

補助？

A6：可以，只要在當次療程結束前且申請時為高雄市民（以檢附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資料為憑），即可申請醫療性凍卵補助。

Q7：113 年就開始醫療性凍卵療程，114 年才結束療程，是否可以申

請補助？

A7：本補助自114年3月18日起，114年結束醫療性凍卵療程的市民，可以申請補助，療程已於113 年結束的市民，則無法申請補助。

Q8：醫療性凍卵療程未能成功取卵（如無卵可取），是否可以申請補

助？

A8：市民因不可抗因素未能成功取卵（如副作用、無卵可取），仍可以申請醫療性凍卵療程補助 3 萬元，惟應於診斷書說明緣由。

Q9：已申請國民健康署「醫療性生育保存補助試辦方案」是否可以再申請高雄市醫療性凍卵經費補助？

A9：為嘉惠更多市民，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，同一療程已申請國民健康署「醫療性生育保存補助試辦方案」且獲補助者，不再提供本市補助。